

广西壹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百色市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J1-990687-YMGC

采购人：百色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壹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壹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百色市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的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百色市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J1-990687-YMGC

项目名称：百色市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百色市大气环境执法监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大气便携式执法设备，包括1台便携式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5台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3台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3台便携式恶臭检测仪、2台无人机载多气体检测系统、1台便携式环境空气PM2.5/PM10监测仪和2台手持式红外热成像仪，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2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7.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

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百色市龙景街道龙翔路

项目联系人：黄礼 0776-2831006

项目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壹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西塔楼1单元23层2325号

项目联系人：黄鸣

项目联系方式：19978786888/15077688416

广西壹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 5. 财务状况报表【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响应函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针对报价的说明（如有，附在竞标报价表之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17.1	本项目 不收取 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技术 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
28.1	履约保证金：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及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及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壹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黄鸣； 联系电话：19978786888/15077688416，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西塔楼1单元23层2325号 业务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注：因项目成果文件存档需要，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四份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5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8、最后报价（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如在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发起阶段，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有变动，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需提供一个完整的各单项的 明细报价汇总表体现最后报价的总价金额，结算时按供应商最终报价时所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结算。请各供应商事前做好准备，以免耽误报价。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及服务内容
1	便携式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核心产品)●	1	台	一、技术参数 1、▲类型：制冷型探测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像素：≥320×256 3、像元间距：30μm 4、波长范围：3.1~3.5μm 5、▲热灵敏度：≤10mK（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视场角/焦距：≤14°×11.2°/39mm 最小成像距离0.5m（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具备抗跌落能力，热像仪应能承受跌落高度为1200mm的自由跌落，试验后，进行如下的功能检查:调整焦距、调节亮度 and 对比度、测温、存储图像，样品能正常工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距离>2米，泄漏量为1ml/min(甲烷)时，仪器应能明显观测到泄漏气云形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聚焦：手自一体镜头，具备自动、手动、电动以及触屏聚焦方式。（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液晶显示屏：高清晰≥5.0”，可旋转触摸屏,分辨率≥1280×720，可旋转并旋转角度270°。亮度可调节。（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内置可见光相机：≥800万像素CMOS, 自动对焦, 1个LED补光灯 12、内置激光测距；具有激光指示并且测距功能在屏幕上显示 13、放大倍数：1~16X电子变焦 14、图像调色板：≥12种，具备调色板反相功能 15、▲支持VOCs气体成像检漏，具有红外模式，可见光模式，气体模式，气体画中画模式（双视窗）气体dsx模式（细节增强），红外画中画模式，红外dsx(细节增强)模式，其中红外气体模式下具有高灵敏度显示：高灵敏度模式适合查找微小泄漏，有6档可选择（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测温：-40℃~+550℃，环境温度在23℃℃±5℃时，测温的最大允许误差:在0℃~100℃时，应不超过±1℃℃;在40℃℃~0℃或>100℃℃时，应不超过±2℃℃或被测温度的±2%(℃℃)((取绝对值大者)（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测量模式：测温方式:手动或自动，具备不少于20个点测温,20个可移动区域(矩形/圆形)测温，10条线分析功能，在区域内能设置最高温、最低温、等温线、温差，同时自动跟踪最高、最低温度点。点、线、区域数量支持扩展。 18、▲存储卡：≥128G（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专有LDAR模式，以台账形式进行LDAR检测，可对图片进行标记，生

			成专有报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目镜功能:内置可旋转0.8"OLED，像素≥1920x1080;支持屈光度调节和亮度调节，可分5个档位进行亮度调节，寻像器可上下旋转120°。（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电池与充电:仪器配备可充电锂电池，单块电池常温环境下，连续使用时间≥4.5小时;-20℃环境下，使用时间>3小时。具备直充和座充两种充电方式，座充可同时为两块电池充电。充满2块电池时间≤4h。 22、重量：≤2.4kg(含标准镜头和电池)。 23、手柄：带有便于中长距离携带的提手，手柄可旋转角度为≥180°。 24、▲可检测气体至少包含：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戊烷、己烷、辛烷、庚烷、环氧乙烷、环氧丙烷、溴甲烷、溴乙烷、氯甲烷、1-己烷、乙烯、丙烯、戊烯、异戊二烯、异丁烯、1,3-丁二烯、1-丁烯、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对二甲苯、乙苯、溴苯、庚苯、苯乙烯、1,2-二甲苯、甲醇、乙醇、异丙醇 等50多种常见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可通过WIFI连接便携式VOCS检测仪（氢火焰离子法FID+光离子法PID），红外热像仪屏幕可以同时显示FID检测器和PID检测器的检测数据。（提供显示屏截屏图像。） 26、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27、▲镜头防护功能:具备镜头防护功能，在温差较大的环境转换时，可防止镜头凝结水气影响测温结果和成像效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8、具备快捷操作菜单，快捷菜单可显示存储介质标记、存储方式、辐射率、温度单位、电池状态等;并可进行热点、定位、蓝牙等功能的开启与关闭、屏幕的亮度调节等操作。 29、▲具有防爆合格证，至少具有防爆等级: Ex ic nC op is II C T6 Gc。（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防爆认证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佐证） 二、单套配置 （1）主机，1台 （2）专用锂电池，3块 （3）专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底座，1套 （4）USB数据线和HDMI数据线，1套 （5）标准SD卡和读卡器，1套 （6）专用蓝牙耳机，1副 （7）镜头清洁工具套装，1套 （8）仪器防护箱，1个
--	--	--	---

2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5	一、技术参数 1)▲检测原理：FID（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及PID（光离子化气体检测器）双检测器，支持加装氧气、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传感器，实现多参数检测；（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图像显示：仪器主机内置液晶显示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260×180 像素；（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最低检出限：FID 检出限≤0.3 μmol/mol 甲烷，PID 检出限≤0.3 μmol/mol 异丁烯；（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仪器平行性≤1%；（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采样探头过滤器：可过滤颗粒物的尺寸<2 μm；（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主机及带屏采样探头分体设计，采样探头配有实体按键，连接处防水处理，探杆前端带有金属过滤器，可过滤尘杂质，单手即可实现所有泄漏检测操作，界面可显示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 7)配置手操器通过 WiFi 连接主机，方便、快捷、可靠，内置 LDARAPP 管理平台软件，可实现拍照建档（群组与密封点），上传档案，连接主机，从平台获取检测任务，执行检测任务，查看及上传检测数据等功能； 8)配置充氢组件（配套截止阀和压力表），主机电池舱盖下带有过滤器（1/8 接口，PTFE 疏水膜，滤膜直径 12mm），方便更换； 9)▲配置超小型氢气发生器，具备产氢到一定压力后，电解槽自动断电功能，干燥免维护一步除湿功能，内置电池，续航不小于 5h，氢气流量：0~150ml/min； 10)准确度：FID：±1%或±1.0ppm，此准确度为使用甲烷在（100~500）ppm（包括漂移）校准时，在（3000~50000）ppm 量程用 20000ppm 甲烷做单点校准读数误差±1%。PID：±1%或±0.05ppm，此准确度为使用异丁烯在 1000ppm（包括漂移）校准时；（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动态范围：FID：（1~50000）ppm 甲烷，PID：（0.5~2000）ppm 异丁烯； 12)线性范围：FID：（1~50000）ppm 甲烷，PID：（0.5~2000）ppm 异丁烯； 13)探头采样响应时间：FID:10000ppm 甲烷，<3.5s,T90，PID:500ppm 异丁烯，<3.5s,T90；（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探头采样恢复时间：FID：10000ppm 甲烷，<4.5s，回到基线值的 10%，PID：500ppm 异丁烯，<4.5s，回到基线值的 10%； 15)采样速度：样品探头入口处≥0.8L/min； 16)连续工作时间：仪器采用可拆卸电池供电，仪器在 0° C 下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10 小时，氢气瓶充气压 15Mpa 时工作时间可连续运行 10 小时；（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7)▲支持北斗授时及定位，自动存储定位信息，自动生成主要功能操作和测量参数标定的日志记录，方便检查仪器的操作流程； 18)使用寿命：FID：>6000 小时，PID：>2500 小时，正常维护清洁情况
---	---------------	---	--

			下； 19)氢气瓶容积：25℃最高达 15Mpa，空瓶体积 75ml； 20)外壳：耐热，抗化学腐蚀，满足防爆要求； 21)数据存储：SD 卡； 22)APP 界面：全中文； 23)▲需提供防爆等级证书：主机：ExdiaIICT4Gb，手操器：ExibIICT5Gb/ExibD21T95C。 二、单套主要配置： 主机 1 台，带屏采样探头组件 1 套，充氢组件 1 套，超小型氢气发生器 1 套，防爆手操器 1 套，充电器 1 套，阻容器工装 1 件，过滤器组件 1 套，说明书 2 份，合格证/保修卡 1 份，辅助数据查看模块 1 套。 三、辅助数据查看模块参数指标： 1) 屏幕尺寸：不小于12英寸 2) 屏幕类型：双层OLED 3) 刷新率技术：Supermotion动态刷新率技术 4) 屏幕色彩：10.7亿色，P3广色域 5) 分辨率：≥2800 × 1840像素 6) 屏幕像素密度PPI：274 PPI 7) 屏幕比例3:2 8) 运行内存（RAM）:12GB 9) 存储容量（ROM）:256GB 10) 前置摄像头:≥800万像素 11) 后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摄像头（F1.8光圈，不支持OIS）自动对焦 + 800万像素摄像头（广角，F2.2光圈，固定焦距），FOV 112° 12) 闪光灯：支持 13) 视频拍摄:后置主摄像头：支持4K 30fps视频录制；后置广角摄像头: 支持1080P 30fps视频录制 14) 照片分辨率：后置主摄像头：4160 × 3120像素；后置广角摄像头：3264 × 2448像素 15) 摄像分辨率：后置摄像头：最大可支持3840 × 2160像素 16) 变焦模式：10倍数字变焦 17) WLAN：支持 18) WLAN 频率：2.4GHz和5GHz 19) 蓝牙：Bluetooth 5.2，支持BLE，支持SBC、AAC、LDAC 20) 蓝牙文件传输：支持 21) 电池容量：串联电池，等效容量10100mAh（典型值） 22) 理论充电时间：55分钟 23) 充电器：标配100W充电器， 24) 环境光传感器：支持 25) 重力传感器：支持 30) 机身重量：≤600g
--	--	--	---

3	油气回收 三项检测仪	3	台	1. 技术参数 1.一台主机及操作软件即可完成加油站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三项检测，也可用于汽油运输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设备须通过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防爆等级必须为 Ex ib II B T4 Gb（提供防爆证扫描件）； 3. 主机和手操器须分体式设计，方便现场操作，仪器重量 < 5kg； 4. 内置压力发生器，可直接进行适配器和仪器自身密闭性检测，实时测量环境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5. 配置防爆手操器，可扩展大容量内存，可直接生成检测报告和检测记录，支持查询、导出和打印； 6. 加油枪适配器可适用于市面上主流的各种加油枪； 7.软件升级支持联网升级及 U 盘升级； 8.具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9.▲设备主机需可通过北斗卫星进行检测地点自动定位，可显示地理坐标信息及地图上所在位置，可通过移动网络将所有测量数据传输至远程监控平台；（提供具有CMA或者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为了检验数据更准确，主机全部核心材料须为防静电材质，电阻率$\leq 1.64 \sim 1.92 \times 10^6 \Omega \cdot \text{cm}$（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压力测量范围：(-5000 ~ 5000)Pa，分辨率：1Pa，准确度：$\leq \pm 0.2\%$ FS； 12.流量测量范围：(0 ~ 130)L/min，分辨率：0.1L/min，准确度：$\leq \pm 1.5\%$；（提供具有 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真空泵：最大流量 80L/min，最大真空度 22kPa，工作电压 AC220V $\pm 10\%$ 50Hz。 2、单套主要配置 1、主机一台（含防爆手操器） 2、主机接地线一根 3、油桶和氮气瓶接地线一套 4、油桶组件一套升降小车组件一套 5、便携式热敏打印机 1 台
4	便携式恶臭检测仪	3	台	一、技术参数 1、▲设备支持车载、走航及应急监测等多场景应用，模块化设计，内置4G物联网模块，配置彩色显示触摸屏，便于调试操作； 2、支持实时监测臭气、TVOC、硫化氢、氨气、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苯乙烯、二硫化碳等异味气体浓度； 3、具备多重气路过滤，恒温除尘除湿，稳定流量抽取样气，负压式吸入，无二次污染； 4、▲须支持北斗定位，自动存储定位信息，实现监测数据与地理信息有效关联，支持多报警设置输出； 5、主机须支持数据打印，导出，U 盘升级功能； 6、具备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二、技术指标 1. 氨气量程：(0 ~ 10) ppm，分辨率：0.01ppm； 2. 三甲胺量程：(0 ~ 10) ppm，分辨率：0.01ppm；

			3. 硫化氢量程：（0~10）ppm，分辨率：0.01ppm； 4. 甲硫醇量程：（0~10）ppm，分辨率：0.01ppm； 5. 甲硫醚量程：（0~10）ppm，分辨率：0.01ppm； 6. 二甲二硫醚量程：（0~10）ppm，分辨率：0.01ppm； 7. 二硫化碳量程：（0~10）ppm，分辨率：0.01ppm； 8. 苯乙烯量程：（0~10）ppm，分辨率：0.01ppm； 9. TCOV量程：（0~20）ppm，分辨率：0.01ppm； 10. 臭气浓度量程：无量纲（0~500）； 11. 使用湿度：（0~100）%RH； 12. 使用温度：（-20~+50）℃。 三、单套主要配置 主机1台，过滤头1个，充电器1个，采样管1套，有线打印机1套。 四、辅助数据查看模块参数指标： 1)屏幕尺寸：12.2英寸 2)屏幕类型：双层OLED 3)刷新率技术：Supermotion动态刷新率技术 4)屏幕色彩：10.7亿色，P3广色域 5)分辨率：2800 × 1840像素 6)屏幕像素密度PPI：274 PPI 7)屏幕比例 3:2 8)运行内存（RAM）:12GB 9)存储容量（ROM）:256GB 10)前置摄像头:800万像素摄像头 11)后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摄像头（F1.8光圈，不支持OIS）自动对焦 + 800万像素摄像头（广角，F2.2光圈，固定焦距），FOV 112° 12)闪光灯：支持 13)视频拍摄:后置主摄像头：支持4K 30fps视频录制；后置广角摄像头: 支持1080P 30fps视频录制 14)照片分辨率：后置主摄像头：4160 × 3120像素；后置广角摄像头：3264 × 2448像素 15)摄像分辨率：后置摄像头：最大可支持3840 × 2160像素 16)变焦模式：10倍数字变焦 17)摄像头类型：前单后双 18)WLAN 频率：2.4GHz和5GHz 19)蓝牙：Bluetooth 5.2，支持BLE，支持SBC、AAC、LDAC 20)蓝牙文件传输：支持 21)电池容量：串联电池，等效容量10100mAh（典型值） 22)理论充电时间：不超过1个小时 23)充电器：标配100W充电器 24)机身重量：≤600g
5	无人机载多气体检测系统	2	台 一、无人机系统技术要求 1、▲具有双目视觉和红外传感器，全六向环境感知及定位、避障能力；具备夜视飞行功能。 2、带屏遥控器内置地面站，可同时规划航线和查看实时高清图像； 3、▲支持飞行辅助功能，将飞行参数、导航、障碍物地图等多维度的信息整合至同一界面； 4、支持智能跟踪功能； 5、搭载三合一镜头（变焦相机、广角相机和激光测距仪）；

			6、单套主要配件清单：飞行器*1、遥控器*1、桨叶(CW)*1、桨叶(CCW)*1、USB-C线*1、双头USB-C数据线*1、运输箱*1、维修工具套装*1、电池箱*1、电池*2。 二、无人机平台技术参数 1、载荷能力:≤2.5kg 2、遥控半径:8Km（遥控器） 3、视频传输距离（无干扰、无遮挡）:8km 4、最大飞行高度:垂直最高500m 5、海拔飞行高度:5000m 6、最大抗风能力:6级 7、最高巡航速度:23m/s（无风环境） 8、续航时间:空载无风50分钟以上 9、定位精度:水平 < ± 1.5m,垂直 < ± 0.5m，支持单一北斗定位 10、地面工作站：带屏遥控器内置地面站 11、自主起降：用地面站飞行时，具备一键起飞功能，自动降落功能 12、自主悬停：具备油门回中，自动悬停功能 13、航线飞行：具备飞行模式切换:具备手动飞行模式、定位模式(悬停)、航线飞行模式 14、实时回传飞行状态：具备实时回传视频：具备高清数字图像传输系统； 15、存储实时视频：具备实时回传飞行器的姿态、坐标、速度、角度、电量等信息 16、具备多种失控保护设计：具备失控返航、低电压报警、低电压返航、低电压降落 17、工作环境：-20° C至 50° C 18、防护等级：IP55 19、空载重量：< 6.5Kg(含电池) 三、气体检测仪（挂载吊舱） 1、主机不小于5寸触摸显示屏显示，设备可独立使用； ▲2、传感器盒可搭载环境级大气传感器（大气6参数）模块； ▲3、支持气袋采样和吸附管采样功能模块； 4、配置手操器，操作界面更流畅，数据传输更可靠； 5、可搭配车载安装支架，方便走航检测； 6、抽屉式无人机挂载结构； 7、检测数据可通过无人机数据链路在遥控器上显示； 8、▲须通过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具备防爆等级不低于Exib IIC T4 Gb（提供防爆证扫描件）； 9、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四、传感器技术指标 1.VOC：(0-10000)ppm，分辨率：1ppm； 2.臭 氧：(0-5)ppm，分辨率：0.01ppm； 3.氨 气：(0-100)ppm，分辨率：0.1ppm； 4.硫化氢：(0-100)ppm，分辨率：0.1ppm； 5.二氧化硫：(0-20)ppm，分辨率：0.1ppm； 6.一氧化碳：(0-1000)ppm，分辨率：0.1ppm； 7.细颗粒物PM2.5：(0-999)μg/m³，分辨率：0.1 μg/m³； 8.可吸入颗粒物：PM10：(0-1999)μg/m³，分辨率：0.1 μg/m³； 9.二氧化氮：(0-20)ppm，分辨率：0.01ppm。 五、可视化的分析软件和云平台
--	--	--	--

			▲1、实时显示空气污染物浓度时间变化曲线图，质量浓度、体积浓度单位可自由切换，实时生成污染物变化曲线图、二维污染物分布航迹图、二维污染物分布热力图；支持手动或自动调节污染物对应颜色，浓度分布热力图自动对应地图，地图可选卫星图与街道图； 2、实时生成污染物可视化走航路线，支持采样点经纬度、相对高度和浓度信息预览； ▲3、实时显示监测工作状态，包括北斗经纬度、高度、电池电量；监测数据多链路传输数据秒级响应，实时回传，可通过GPRS网路传输至云平台也可通过无线方式直接传输至监测数据手操器或电脑。 ▲4、可实现断网状态下正常接收和地图展示气体检测吊舱的测量数据，支持一键生成任务报告； 5、支持无线、有线数据链路，支持同时使用数传电台和4G通讯将数据传输至不同终端，且两路通信互相独立不受干扰，一台设备的实时数据能同时在多台可视化终端展示； 六、辅助数据查看模块参数指标： 1)屏幕尺寸：12.2英寸 2)屏幕类型：双层OLED 3)刷新率技术：Supermotion动态刷新率技术 4)屏幕色彩：10.7亿色，P3广色域 5)分辨率：2800 × 1840像素 6)屏幕像素密度PPI：274 PPI 7)屏幕比例 3:2 8)运行内存（RAM）:12GB 9)存储容量（ROM）:256GB 10)前置摄像头:800万像素摄像头 11)后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摄像头（F1.8光圈，不支持OIS）自动对焦 + 800万像素摄像头（广角，F2.2光圈，固定焦距），FOV 112° 12)闪光灯：支持 13)视频拍摄:后置主摄像头：支持4K 30fps视频录制；后置广角摄像头: 支持1080P 30fps视频录制 14)照片分辨率：后置主摄像头：4160 × 3120像素；后置广角摄像头：3264 × 2448像素 15)摄像分辨率：后置摄像头：最大可支持3840 × 2160像素 16)变焦模式：10倍数字变焦 17)摄像头类型：前单后双 18)WLAN 频率：2.4GHz和5GHz 19)蓝牙：Bluetooth 5.2，支持BLE，支持SBC、AAC、LDAC 20)蓝牙文件传输：支持 21)电池容量：串联电池，等效容量10100mAh（典型值） 22)理论充电时间：不超过1个小时 23)充电器：标配100W充电器 24)机身重量：≤600g
6	便携式环境空气PM2.5/PM10监测仪	1	一、技术参数 1.▲可同时测量TSP/PM10/PM2.5/PM1四个污染物浓度参数，具备温度、湿度和大气压测量功能； 2.主机具备触摸彩屏，无需实体按键，操作快捷； 3.进气方式采用泵抽式，具备恒定流量控制功能； 4.具备显示进气流量并且进气流量具备校准功能，污染物浓度参数具备曲线

			动态显示功能； 5.具备测量参数包含所有测量项目颗粒物浓度的实时值、均值、TWA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6.▲具备可以输入采样地点并可对采样点周围环境进行拍照留痕功能； 7.具备声音报警、流量异常报警、均值报警、最大值报警和TWA报警功能； 8.▲具备操作日志查询功能，自动生成主要功能操作和测量参数标定的日志记录，方便检查仪器的操作流程； 9.▲保存的测量数据和留痕照片可以通过U盘导出；测量数据可通过连接蓝牙打印机打印，方便后期数据溯源； 二、技术指标 1. PM2.5测量范围：(0~1000)ug/m3，分辨率：1ug/m3，准确度：优于±10%和±10μg/m3的最大值； 2. PM10测量范围：(0~1000)ug/m3，分辨率：1ug/m3，准确度：优于±15%和±10μg/m3的最大值； 3. TSP测量范围：(0~1000)ug/m3，分辨率：1ug/m3，准确度：优于±15%和±10μg/m3的最大值； 4. PM1测量范围：(0~1000)ug/m3，分辨率：1ug/m3，准确度：优于±10%和±10μg/m3的最大值； 5. 温度测量范围：(-20~50)℃，分辨率：0.1℃，准确度：优于±1.5℃； 6. 湿度测量范围：(0~80)%RH，分辨率：0.1%RH，准确度：优于±3%RH； 7. 工作时间;>6小时 8. 数据打印:连接蓝牙打印机 9. 测量数据:实时值、均值、TWA值、最大值、最小值 10. 保存数据:均值、TWA值、最大值、最小值 11. 拍照打卡功能:具备 12. 工作温度范围:(-20~50)℃; 13. 测量原理:激光散射测量法 14. 响应时间:≤10s 15. 主机重量:≤0.6kg 三、单套主要配置 主机1台（可测TSP/PM10/PM2.5/PM1），三脚架1套，蓝牙打印机1台，充电器1套，U盘转接头一套，数据连接线一套。
7	手持式红外热成像仪	2台	一、技术指标： 1.视场角/最小聚焦距离：40° x 30° ± 0.5° /0.5m 2.▲空间分辨率（IFOV）：1.89mrad 3.热灵敏度（NETD）：< 0.05° C @ +30° C (+86° F) / 50 mK 4.图像帧频：50Hz 5.聚焦方式：手动 6.▲变焦：1 - 16×连续数码对焦 7.焦距：7.5mm 8.探测器类型/工作波长：非制冷焦平面探测器/ 8 - 14 μm 9.红外分辨率：384x288像素 10.LCD显示器：3.5 寸彩色 LCD, 640x480 像素触摸屏 11.图像模式：红外、可见光、画中画、AUF模式、缩放模式。 12.调色板：铁红、彩虹、白热、黑热、棕热、蓝红、热冷、羽毛、上限警报、下限警报、区域警报 13.测温量程：量程：-20° C to +650° C (-4° F to +1202° F)

			14.精度：±2° C (±3.6° F)或读数的±2%(环境温度10°C-35°C，物体温度>0°C.) 15.点分析：中心点、三个手动位置 16.高低温检测：自动捕捉区域内最高温和最低温 17.▲线：两线分析，面：三面分析 18.测量校正：辐射率，反射温度。 19.存储介质：8Gbytes Micro SD卡3.4GB 内部 EMMC 20.视频存储模式：红外、可见光或者融合。标准MPEG-4编码，640x480@30fps> 60 分钟 21.图像文件格式：标准 JPEG或HIR 文件，包括测量数据> 6000 张图片，红外、可见光 22.设置命令：单位、语言、日期、时间、信息 23.内置数字照相机：≥200万像素 24.▲接口：USB-Type C，热像仪与PC之间传输数据，热像仪与PC之间传输实时视频 25.电池：可充电锂电池，工作时间长达4小时以上 26.Wifi：802.11，传输图像和实时视频流 27.重量（包括电池）：<500g 二、单套主要配置： 红外镜头（视场角 40° x 30° ±0.5° /0.5m，焦距7.5mm）1套，锂电池3.7V，2600mAh1套，Micro SD 卡1张，USB 连接线1根，手腕带1根，使用说明书/保修卡1份，仪器软件安装光盘1份，包装袋1件。 三、辅助数据查看模块参数指标： 1)屏幕尺寸：12.2英寸 2)屏幕类型：双层OLED 3)刷新率技术：Supermotion动态刷新率技术 4)屏幕色彩：10.7亿色，P3广色域 5)分辨率：2800 × 1840像素 6)屏幕像素密度PPI：274 PPI 7)屏幕比例 3:2 8)运行内存（RAM）:12GB 9)存储容量（ROM）:256GB 10)前置摄像头:800万像素摄像头 11)后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摄像头（F1.8光圈，不支持OIS）自动对焦 + 800万像素摄像头（广角，F2.2光圈，固定焦距），FOV 112° 12)闪光灯：支持 13)视频拍摄:后置主摄像头：支持4K 30fps视频录制；后置广角摄像头: 支持1080P 30fps视频录制 14)照片分辨率：后置主摄像头：4160 × 3120像素；后置广角摄像头：3264 × 2448像素 15)摄像分辨率：后置摄像头：最大可支持3840 × 2160像素 16)变焦模式：10倍数字变焦 17)摄像头类型：前单后双 18)WLAN 频率：2.4GHz和5GHz 19)蓝牙：Bluetooth 5.2，支持BLE，支持SBC、AAC、LDAC 20)蓝牙文件传输：支持 21)电池容量：串联电池，等效容量10100mAh（典型值） 22)理论充电时间：不超过1个小时
--	--	--	--

			23)充电器：标配100W充电器 24)机身重量：≤600g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交货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要求		1. 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 合同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请款函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款，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成交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	

验收要求	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缺货，必须按原竞标报价提供同品牌、相同技术参数或更高配置的设备，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5、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验收费用、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8、仪器正常运行，参数验证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作为质保期起始日期进行质保时间的计算。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质保期2年。 1、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每年至少提供维护保养3次（工程师差旅费、住宿费、耗材配件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需针对所投设备的无人机载多气体检测系统配置的气体传感器使用寿命为两年，承担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包含基础知识、飞行安全、飞行软件、飞行训练、无人机环保监测行业知识等课程（需取得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合格证）：4人/证，成交供应商需具备本地化售后服务团队，具备当地运维条件，需承担协助保障监督监测，具体外出时间由采购单位指定； 2、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在24小时内抵达现场； 3、如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4、成交供应商接采购人故障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72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成交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常年备有备品备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培训要求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须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现场培训和不少于4人次的外出厂家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要求	为保证供应商能够按时交货，确保所提供产品的符合项目需求，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 2 个工作日应当提交如下文件的供采购人核查：包括且不限于证明防爆等级须提供的国家认可的 CNAS 机构出具的防护等级测试报告、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 检测报告证明的、采购文件针对某个具体功能要求提供的专利证书或照片证明、生产厂家针对该项目的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等。核实无误后方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所提供产品参数不满足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其他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便携式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谈判文件其他部分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制冷量≤14000W)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

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最后报价。

6.6 评审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竞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竞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竞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竞标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竞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竞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竞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1.竞标声明

致：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 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 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广西壹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 (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份 (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 份 (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大写) 人民币 (¥ 元) 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限 (或合同履约期限)：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生产 厂家）	产地	单价 ②	合计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3. 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
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百色市生态环境局的百色市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3.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质保期			
2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注：

-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

诉人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请款函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款，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4.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根据乙方响应文件实际内容填写）。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3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声明书；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采购需求；
- 5.竞标报价表；
-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